

中共德化县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德化县总工会

文件

德人社〔2023〕74号

德化县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和关心 关爱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泉‘新’向党”行动，持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

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不断增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归属感、安全感、幸福感，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新”固本，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力

1.打造暖心红色阵地。整合“党建+”邻里中心、共享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等阵地功能，建强用好暖“新”驿站，构建中心城区“5分钟暖心服务圈”，筑起新就业群体暖心港湾，为新就业群体提供避暑取暖、歇脚充电、饮水就餐、宣传引导等全方位暖心服务。（**责任单位**：县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县总工会、各乡镇党委）

2.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将新就业群体纳入全县各级党组织、行业党委宣传教育培训范畴，确保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宣传教育培训，依托“学习强国”“德化组工”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和“党建+”邻里中心、暖“新”驿站等线下阵地，为新就业群体党员充电赋能。（**责任单位**：县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交通局，各乡镇党委）

3.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定期开展新就业群体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每年评选一批品行优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遵纪守法的“最美小哥”“最美司机”等，对表现优秀、作用发挥明显的，优先推荐评选各级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和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通过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增强新就业群体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工信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二、暖“新”守护，增进归属认同向心力

1. 加强职业安全保障。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普法讲座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安全提示、安全倡议等方式，引导新就业群体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养成文明出行理念，提高知险避险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运营警示教育，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必要的劳动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增强新就业群体职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交警大队）

2. 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围绕“党建带工建”，按照“应建尽建、应入尽入”原则，最大限度将新就业群体吸纳到工会组织，定期开展权益保障政策宣讲，扩宽企业与职工对话渠道。定期开展平台企业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合规用工责任，健全 12333 投诉举报热线、政务网站、欠薪二维码等不见面维权方式，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违法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开展多元慰问帮扶。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作用，落实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子女助学救助等各类帮扶政策，常态化开展送温暖、送清凉等关爱慰问活动，第一时间把党的关爱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各乡镇党委）

4.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定期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充分发挥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司法协同基地作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县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县总工会）

三、助“新”成长，激活素质提升原动力

1.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以各“党建+”邻里中心为载体，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每年至少开展1次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提供技能晋升通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兑现力度，促进新就业群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2. 搭建技能展示平台。组织开展系列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新就业群体提供技能展示和交流切磋的平台，选拔一批新就业群体中的技术能手，引导广大新业态就业群体努力钻研、提升技能，争一流、创效益、作贡献、立足岗位比学赶超，弘扬工匠精神，激发新就业群体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县总工会）

3. 健全技能评价制度。培育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认定机构，畅通新就业群体职称申报评价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就业群体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对业绩突出的新就业群体纳入初、

中级职称考核评价范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